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80

##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3/496)通过]

## 73/19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叠，也不符合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



2. 赞扬委员会完成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sup>2</sup>

3. 又赞扬委员会完成并通过《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sup>3</sup>《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sup>4</sup>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sup>5</sup>

4. 赞赏地注意到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公约》）六十周年而举办的活动，<sup>6</sup>该活动中确认，《公约》几乎得到普遍接受，为全球商业运作带来了法律确定性，从而有助于降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风险度和交易成本，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sup>7</sup>并通过为仲裁的使用及其有效性建立一个基本法律框架，加强了对具约束力承诺的尊重，激发了对法治的信心，并确保在解决涉及合同权利及义务的争议时处事公平；<sup>8</sup>

5. 满意地注意到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国际发展基金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捐助，这使得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9</sup>设立的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可以运作，而且委员会重申其强烈一致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秘书处应继续运作透明度存储处，而该存储处则构成《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sup>10</sup>的核心特征；

6.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透明度规则》第8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作为一试点项目直至2020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并在其试点运作基础上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7.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在中小微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担保权益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等领域工作的进展，<sup>11</sup>以及开展速决仲裁方面和其下一步优先事项，即司法拍卖船舶方面工作的决定以及进行仓单探索性和准备性工作、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旨在实现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商业使用，协助发展中经济体弥合数字鸿沟，并在合同网络和资产追踪

<sup>2</sup> 同上，第三章，B节和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三章，C节和附件二。

<sup>4</sup> 同上，第四章，B和C节。

<sup>5</sup> 同上，第五章，A节和附件三。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

<sup>7</sup> 见第70/1号决议。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十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sup>10</sup> 第69/116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四至九章。

和恢复的民法方面开展探索性工作，<sup>12</sup> 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8. 欢迎委员会决定给予第四工作组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领域开展法律问题工作的更具体任务授权，以期在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所确定的原则和议题的基础上便利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sup>13</sup> 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作一个载列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稿的试点在线工具，供委员会 2019 年下一届会议审议；<sup>14</sup>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技术援助圆桌会议汇集了积极参与国际发展援助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探讨协同增效作用并讨论如何进一步与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实施对国际贸易法的稳妥改革；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sup>12</sup> 同上，第十七章，A 和 B 节。

<sup>13</sup> 同上，第八章，第 159 段。

<sup>14</sup> 同上，第 155 段。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sup>15</sup>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欢迎会员国提交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联合全面提案，包括在不需要深入讨论的事项上使用仅供参考的文件，对会议日的分配采用灵活的方法，旨在最后确定文书，然后在委员会历届会议上就未来工作作出决定，更高效地讨论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探讨将委员会届会时间减少到两周的可能性，但必须满足委员会完成正在进行的项目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旨在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减轻代表团的负担，并精简委员会的议程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使之有针对性，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该项提议，秘书处被要求规划和筹备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sup>16</sup>

12.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3. 注意到，喀麦隆政府 2017 年的主动提议已得到委员会批准，将在符合联合国相关规则和条例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内部核准程序的前提下，在喀麦隆设立非洲区域中心，<sup>17</sup> 除此之外，喀麦隆政府还继续研究设立一个贸易法委员会区域中心所涉及的财政问题和可行性，并鼓励委员会的秘书处继续进行协商，并认真考虑秘书处为高效管理任何新的区域中心并确保在维也纳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其适当监督和保持协调所需要的人力资源水平，<sup>18</sup> 并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及时通报项目发展情况，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良好环境；

<sup>15</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sup>16</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十八章，A 节。

<sup>17</sup>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93 段。

<sup>18</sup>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00 段。

15.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与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

16.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7.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相应活动<sup>19</sup>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2017年12月7日第72/119号决议第25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通过或核准的案文及其正在进行的工作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广泛传播，包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传播国际贸易法而发挥的作用；<sup>20</sup>

18.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2012年9月24日第67/1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8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7段，会员国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19.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89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sup>21</sup>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sup>22</sup>

21.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简要记录的同时，继续试用电子记录，

<sup>19</sup> 同上，第230和231段。

<sup>20</sup> 同上，第十五章。

<sup>21</sup> 第52/214号决议，B节；第57/283 B号决议，第三节；第58/250号决议，第三节。

<sup>22</sup> 见第59/39号决议，第9段；第65/21号决议，第18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124至128段。

以期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以此评估为基础，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sup>23</sup>

22.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3.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欣见秘书处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5.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广泛传播的工作，同时继续增加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一个重要工具，特别是建设当地能力，帮助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根据国际性质解释这些准则，同时有必要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sup>24</sup>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sup>25</sup> 赞扬委员会网站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包括开发网站最新版本，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sup>26</sup>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76 段。

<sup>24</sup>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sup>25</sup>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sup>26</sup>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